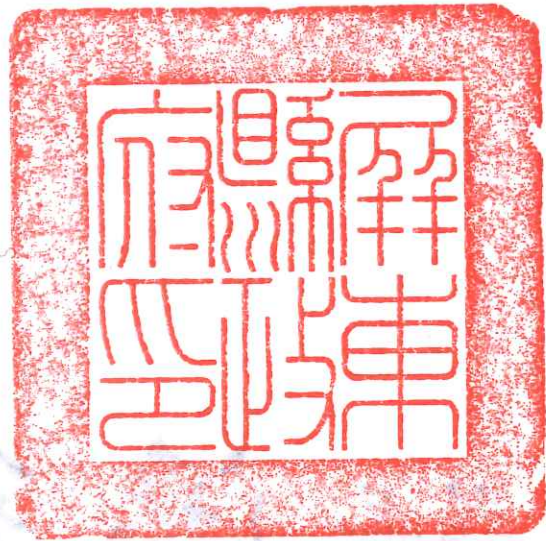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禮字第10915203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萬丹鄉慈文寺75年12月核發之補字第5-15號寺廟登記表、證，並註銷其寺廟登記表、證，限期（90日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8年3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80221692號函、本府108年5月6日屏府民禮字第10815957800號函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8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寺廟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寺廟名稱：慈文寺(登記證字號：75年12月核發之補字第5-15號)
- (二)寺廟所在地：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75號
- (三)寺廟負責人：王水生

二、公告項目：慈文寺(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75號)未於108年4月15日前提出私建寺廟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辦理展期，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8點規定要件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萬丹鄉公所公告欄
- (二)萬丹鄉廣安村村辦公處公告欄



(三)「慈文寺」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，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。

(四)屏東縣政府及萬丹鄉公所電腦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09年7月28日止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28點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縣長 潘孟安

潘孟安

簽稿併

簽於

日期：

主旨

說明

裝

二

會辦單位

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本案擬註

，今依辦

規定，踐

科員林

科長黃

專員蔡

民政處副處長

歸檔總頁